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景山学校）的（北京景山学校2026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北京景山学校2026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拍森智慧空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9942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83.2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拍森智慧空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指标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